

選 蹤 跳 投 票

臺灣省臺北縣三芝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三芝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地出生	籍黨 (黨政之襄推)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王 勝 賢	50	男	縣北台省灣台	黨民國國中	公	經歷：光華高商畢業 導中心主任 救國團三芝團委會 三芝鄉民代表會 三芝鄉長（第十一屆） 主席席	一、掃蕩貪贓枉法，加強便民服務，樹立廉潔又親民的鄉政。 二、輔導農業多元化經營，持續贊助高冷地蔬菜、茭白筍、西瓜之產銷，增加獎勵苦茶、黃籐、箭竹筍等的栽培以發展農村。 三、長期配合農會每年購買梅花、櫻花、杏花等樹苗分發鄉民廣植，美化三芝為花鄉。 四、爭取開闢「錫板漁港」發展本鄉漁業。 五、開闢淺水灣為綜合性之海濱公園浴場，增進觀光繁榮地方。 六、早日完成一〇一線三芝一大溪段全線之拓寬促進交通便捷。 八、建議中央將捷運系統延伸到本鄉，促進地方快速發展。 九、建議儘速闢建北投一大溪墻道為北淡路外之第二條聯外道路，以疏導淡海新市鎮完成後交通的擁擠，同時有利於淡水、三芝幅員遼闊的山坡地開發。 十、爭取師範大學第三校區設置於三芝，以加速地方的繁榮及提昇教育的水平。

壹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應包括左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(1)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2)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（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）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
2. 縣議員平地山胞、山地山胞身分，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。

3.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選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投票所地點請參閱各該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- 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1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，惟「平地山胞」、「山地山胞」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、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2.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五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圈二人以上者。
-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-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※附註：

- 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三項「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